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2—021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12年7月5日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已于2011年6月25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薛道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原有整合矿井生产工艺落后、设备陈旧、配套设施简陋、生产系统不完善、机械化水平较低,不符合矿井安全生产和现代化的要求,需增资人民币9.6亿元用于技术改造。本次增资将加快推进技改步伐,使整合矿井早日达产。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决策权属公司董事会,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但本次增资尚需获得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省国资委的批准。

详见公司公告2012—022。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参与设立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名称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预先核准),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占该公司出资总额的10%。太原燃气公司成立后,将进行天然气勘探开发利用,焦炉煤气开发利用,液化天然气开发利用,液化煤层气开发利用等。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已获得山西省国资委的批复(晋国资改革函[2012]318号)。

详见公司公告2012—023。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设立焦煤期货交割厂库的议案》

大连商品交易所近期将推出焦煤期货品种。鉴于公司是国内最大的从事焦煤生产的上市公司,焦煤储量丰富、品种齐全、资质良好、信誉度高、生产管理经验丰富,特向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设立焦煤期货交割厂库。并在适当的时机,在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由管理层负责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2—022

关于对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2年7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汾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由于原有整合矿井生产工艺落后、设备陈旧、机械化水平较低等原因,需增资人民币9.6亿元用于技术改造。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决策权属公司董事会,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增资尚需获得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省国资委的批准。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主体介绍

1、投资标的介绍

公司名称: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临汾市尧都区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炭及新能源开发、利用、投资管理;煤炭经营销售、洗选加工;矿山开发及设计施工;矿用及电力器材生产经营;机电设备制造、修理、批发;钢材、轧制和锻造产品、化工、建材加工、销售;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

2、项目介绍

临汾公司对本公司在临汾市所整合的煤矿行使出资、管理职权,并在临汾市开发相关煤矿项目。

根据山西省兼并整合领导组批复的整合方案,本公司参与临汾地区煤矿资源整合,将该地区23座不同规模、不同所有制性质的小煤矿重组整合为6座。整合后,井田总面积为62.1平方公里、保有储量为19996万吨、总生产能力为480万吨/年。(详见公告2011-010)

目前,安泽唐城煤矿项目已正式列入国家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发展规划备选项目,正在进行前期设计等准备工作。

3、临汾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5963.61	115999.75
负债总额	157.00	1067.25
净资产	115806.61	114932.5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193.39	-874.11

三、对外投资主要内容

根据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对临汾公司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结合临汾公司整合矿井技改的实际需要,拟增加资本金人民币9.6亿元,按项目进度分批注入。具体如下:

名　称	内　容	持股比例	投入资金
登福康煤业	技改、生产	90%	3.8亿元
疙瘩煤业	技改、生产	51%	1.6亿元
鸿兴煤业	技改、生产	100%	3.8亿元
生辉煤业	环节能力改造	55%	0.4亿元
小　计	-	-	9.6亿元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原有整合矿井生产工艺落后、设备陈旧、配套设施简陋、生产系统不完善、机械化水平较低,不符合矿井安全生产和现代化的要求。本次增资将加快推进技改步伐,使矿井早日达产。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技改项目资金计划表

3、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2-023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参与设立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已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预先核准,以下简称"太原燃气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占出资总额的10%。

太原燃气公司成立后,将进行天然气勘探开发利用,焦炉煤气开发利用,液化天然气开发利用,液化煤层气开发利用等。

2、本次对外投资经2012年7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投票结果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出资已获山西省国资委的批复(晋国资改革函[2012]318号)。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投资主体介绍

1、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小店区长风大街10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梁谢虎

注册资本:人民币一亿八千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原煤、精煤的铁路运销,零售酒

一般经营项目:水煤浆、冶金焦、生铁、铝矾土、腐植酸类产品和腐植酸原料的铁路运销;为出口组织、加工煤炭;天然气及附属产品的开发及利用;输气管网的建设、生产经营及对外专营;天然气灶具、仪器仪表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批发零售建材、装潢材料、纺织品、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服装鞋帽、土产日杂。零售花木。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水平和技术除外。

实际控制人及控制关系:山西省国资委,国有独资

2、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军杜路6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永起

注册资本:人民币六十亿六千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销售运输、仓储、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原料气批发、丙烯、丙烷、丁烷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化工产品、轻工材料;燃气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城市天然气项目投资;技术转让;自有设备租赁。

实际控制人及控制关系:国务院国资委,国有控股

3、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南路83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良彦

注册资本:人民币一十二亿七千九百八十九万九千三百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通过铁路经销焦炭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供应,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焦炭,煤气,洗精煤,煤气表,灶管,建材,苦荞醋,盒子房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煤气技术咨询、管网设计、安装维修;汽车运输;通讯、计算机网络开发与应用;煤炭开采(只限分支机构)。住宿、餐饮服务(只限分支机构)。(上述经营项目限取得许可证的单位经营)

实际控制人及控制关系:山西省国资委,国有控股

4、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华太

注册资本:人民币四十亿五千一百六十三万四千六百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铁路公路经销)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3类)。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线路工程测量、桥梁测量、矿山测量、隧道测量、竣工测量;地籍测绘。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有线电视广告;职业教育和培训,职业技能鉴定;民爆物品供应;工矿物资、机电设备及配件采购、销售、租赁及维修;废旧物资收购;货物仓储;装卸服务;场地及房屋租赁;劳务输出;矿建;产品及设备进出口以及技术引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输出、技术许可、技术服务、项目研发;电力销售、电力工程建设、养老服务业;健身娱乐;贸易进出口;物业;电力;化工。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及深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木材经营加工;煤矿专用铁路运输;甲醇、煤基合成汽油、均四甲苯混合液、液化石油气、硫磺、液氧、液氮等化工产品的生产、深加工及销售;住宿及餐饮服务;煤层气开发利用及项目建设;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三级);林木种植、园林绿化;供电运行管理;医药、医疗服务;文化及办公用品、家用电器零售;物流采购;物流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售后服务,本企业内部通信专网运营、通信工程建设,通信设备及器材销售、电力设备的配置及器材销售;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办公自动化设施安装及维修;水、电、暖、生活废水等后勤服务。(以上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实际控制人及控制关系:山西省国资委,国有控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公司名称: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太原市长风街108号(暂定)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拟经营范围:天然气勘探开发利用,焦炉煤气开发利用,液化天然气开发利用,液化煤层气开发利用等。

2、出资情况:

投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40%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25%
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5%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10%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

以上出资均为货币资金,由出资方自筹。

四、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1、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该公司出资总额的10%。

2、董事会、监事会等管理人员构成

太原燃气公司董事会成员为9人,其中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派4人,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派2人,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派1人,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委派1人,公司委派1人。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各家公司分别委派1人。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新组建的太原燃气公司将落实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太原西山地区污染企业关停、搬迁、重建和气化太原工作的全面部署,通过实施全面实现"气化太原"的一系列具体举措,确保向太原市供气的管输能力近期达到30亿立方米/年,到2012年达到70亿立方米/年。并集中发挥省属企业的气源优势、资金优势、安全保障优势、管理优势,到2013年底前基本实现气化太原的目标。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出资协议书

3、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4、《关于组建太原燃气集团的可行性报告》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2-27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2年6月19日和6月30日分别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20号)和《关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2012-26号)。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0修订)》的要求,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再次通知并就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11日下午15:00至2012年7月12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江苏大厦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3、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8、关于修改《章程》的补充议案。

本次会议第3项《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和第8项《关于修改<章程>的补充议案》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以上第1-6项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12年6月19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2-18号)、《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2-19号)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第7-8项议案的内容详见2012年6月30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2-24号)、《关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2012-26号)。

三、现场会议登记及会议出席办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2年7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六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7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A、B股相同),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如同一股东分别持有公司A、B股的,股东应当通过其持有的A股股东账户与B股股东账户分别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045	深纺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0045";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1-8项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1	关于为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江苏大厦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修改《章程》的补充议案	8.00元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⑥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⑦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7月1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2年7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③取得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szse.cn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192,83990728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776043

指定传真:0755-83776139

联　系　人:姜澎

电子信箱:jiangp@chinasthc.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

附: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种类:□ A 股　□ B 股

受托人(签字):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江苏大厦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3	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8	关于修改《章程》的补充议案			

注: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投票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2-027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6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2年7月5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曹海峰、皋雪松、包燕青回避了表决。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获得本次激励计划的全权办理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项授权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12年7月5日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90位激励对象授予1086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授权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2-028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2年7月5日11: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茅海燕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90名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并且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要求。

《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2-029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将草案报送证监会备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2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01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1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方案的议案》,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2012年7月5日。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1186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期权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胜利精密股票的权利。其中首次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1,086万份;预留的10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1,086万份)占当前胜利精密股份总数(40,041万份)的比例约2.71%。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94元。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的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授予条件为: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董事会通过仔细核查、审核,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况,公司股票期权激励授予条件均已成熟。

三、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

1、股票来源: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2、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2012年7月5日。

3、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拟分配的数量(股)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曹海峰	董事、总经理	1,260,000	10.62%	0.31%
2	皋雪松	董事、副总经理	720,000	6.07%	0.18%
3	章海龙	副总经理	350,000	2.95%	0.09%
4	包燕青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0,000	2.95%	0.09%
5	许永红	财务负责人	120,000	1.01%	0.03%
6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5人)		8,060,000	67.96%	2.01%
	合计		10,860,000	100.00%	2.71%

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

4、行权价格: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94元。

四、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对公司首次授予的1,086万份(不含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理论价值进行预测算。

董事会已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2年7月5日,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6.51元,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计算出公司授予的1,086万份股票期权总价值为2,063.11万元。

假设本次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股票期权成本为2,063.11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该笔费用将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各个等待期内进行摊销,增加管理费用约2,063.11万元,从而对公司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带来一定的影响,2012年-2016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年份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合计
分摊的股票期权费用(万元)	467.30	765.56	479.47	266.00	84.78	2063.11
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元/股)	0.0117	0.0191	0.0120	0.0066	0.002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等待期内,以对期权行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各年度相关成本或费用,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因此,期权费用的确认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但由于期权费用是公司不付现费用,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当激励对象行权时,将相应增加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

若激励对象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并获得融资现金流入。按照激励对象全部行权测算(不包含预留部分),公司获得资金的最大金额为8,622.84万元。

五、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90名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并且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六、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授权日为2012年7月5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规定。

2、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90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并且与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综上,同意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2012年7月5日,并同意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1,086万份股票期权。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八、其他

1、经核查在本次授予日前六个月,本公司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曾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2、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股权激励缴纳个人所得税按规定自行缴纳。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